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 2、非独立董事：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 3、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马腾先生、方勇先生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海坚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勇先生

委员：李文秀女士、马腾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郑春燕女士

委员：李杰先生、方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马腾先生

委员：蒋孝文先生、郑春燕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徐波先生

2、监事会成员：徐波先生、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

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徐波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杜泽平先生、江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海坚先生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蒋孝文先生

财务总监：范小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浩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赵亚娟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第二届监事王俊敏先生、陈茂愈先生、廖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海坚先生简历

李海坚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香港金名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坚先生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彩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666.67 万股，占比 26.3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文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兄弟关系，李海坚先生通过汕头市集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前海彩时 100%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海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秀女士简历

李文秀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绍兴龙山氨纶有限公司董事，绍兴龙盛氨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金时置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固康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彩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时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金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云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时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文秀女士通过彩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666.67 万股，占比 46.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坚先生系母子关系，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峰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秀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杰先生简历

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四川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杰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1.68 万股，占比 0.0288%，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孝文先生简历

蒋孝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湖南衡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衡冶工人报》编辑、记者，天时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孝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孝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孝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郑春燕女士简历

郑春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历任成都文化用品钟表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崇州市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成都川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成都顺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郑春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春燕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春燕女士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腾先生简历

马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理事、东方法律文化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墨子学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理事。

截至目前，马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腾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方勇先生简历

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成都西餐品牌管理公司“欧洲房子”总经理、都江堰古城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市盛百行海上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翰英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翰英芳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勇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波先生简历

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之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理。

截至目前，徐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泽平先生简历

杜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汕头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杜泽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泽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汕头市金时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市场区域经理。

截至目前，江伟先生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58,378 股，占比 0.0014%，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浩成先生简历

陈浩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驻外财务、报表会计，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出纳，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精通信息披露业务、财务知识和上市公司运作流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浩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小兵先生简历

范小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自贡市汇东大酒店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贡市雄飞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四川雄飞利通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范小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小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小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勇志女士简历

刘勇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铜江机械厂总账会计、成都华文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成都阳光田园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勇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志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勇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